



打击洗钱
和资助恐怖主义

CARPA 机制

CARPA 于 60 多年前由法国律师公会创立，旨在保证律师代客户收取的资金的代理事务。

它不是金融机构，而是律师公会在行业自我监管的范围内下设的监督机构。

其监督的性质主要是职业道德方面的。在公会会长的监管下，他们保守律师对客户负有的职业秘密，公会会长为担保人。

CARPA 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受适用于该领域的《货币和金融法典》约束，TRACFIN 因此可享有特殊信息告知权，确保受 CARPA 监督的所有资金流动在银行间的流动有据可查。

I. CARPA 机构的基本规则

规则一：由律师操作的任何资金管理必须从属于法律行为或司法行为。

律师无权代表他的客户管理资金，除非是从属于代表该客户进行某一法律行为或司法行为。

规则二：律师代表其客户进行的任何资金管理都必须通过 CARPA 进行。

律师决不能自己收取或代客户收取从自己私人银行账户或事务所银行账户出账的资金（收取律师费和办案费除外）。

律师必须通过 CARPA 收取这些资金，然后指示 CARPA 向收款人付款。

严格禁止律师在 CARPA 之外对资金进行管理。

最高司法法院认为，律师在 CARPA 之外管理资金这一事实构成滥用信任。

这一原则只有一个例外；根据当前的法律，信托不属于 CARPA 的介入范围。

备注： 相反，律师的客户可以在案件审理结束之后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各自的银行直接相互转账付款，不通过律师，也就无需通过 CARPA。

规则三：律师代客户收取的资金所存入的银行帐户以 CARPA 的名义开设。

如前所述，代客户收取资金的律师必须将其存入 CARPA。

CARPA 将案件记入会计记录中（每个律所都有一个子帐户，其中每个案件单独标注），而存放资金的银行帐户是以 CARPA 名义（而不是律师名义）开立的。

这意味着律师无法自由处置客户的资金。

律师只能通过委托授权在 CARPA 银行帐户上进行交易，因为律师不是该帐户的持有人；律协会长授予律师签字委托权，并且可随时中止或撤回该权限。

此外，为了向客户保证律师不会欺诈性使用或挪用其资金，只有经 CARPA 审核下的客户授权，律师才可以从中提取律师费。

规则四：未经 CARPA 的事前审核，律师不得收取资金或指示将其支付给收款人，CARPA 的事前审核由公会理事会及会长负责。

CARPA 的监督具有职业道德性质；由公会会长监管，当 CARPA 要求律师就其收取或应当收取资金作出解释或提供凭证时，律师必须回答 CARPA 的质询，不得以职业秘密为由进行抗辩。

因此，它是一种由职业公会负责的审核和管控机制，适用于律师进行的所有资金管理。

CARPA 行为属于 1971 年 12 月 31 日法第 53-9°条及第 17-9°条和第 17-13°条的适用范围，这些条款授权公会理事会核查律师账目的记录情况以及律师打击洗钱义务的遵守情况。

根据《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561-36 条规定，公会理事会实际负责监督律师打击洗钱义务的遵守情况，以及在必要时，有对不遵守该义务的律师进行制裁的权力；根据 1971 年 12 月 31 日法律第 21-1 条，国家律师公会理事会在执行监管任务时可以获得协助。

因此，未经事前审核，CARPA 的资金不得进出。这是一种事前控制，CARPA 由此确保预防诈骗（1991 年 11 月 27 日法令第 241 条）。

律师和公会会长共享职业秘密原则：

最高司法法院在 2003 年的一项判决（民一庭，2003 年 10 月 21 日，编号 01-11-16）中确认，公会理事会制定的资金管理内部条例可以合法地“违反职业秘密”，从而允许公会要求律师向 CARPA 提供解释。

因此，CARPA 进行的控制属于律师与其公会会长之间共享职业秘密的范围，欧洲人权法院在 2012 年 12 月 6 日 Michaud 案的判决中强调了该原则。（欧洲人权法院，2012 年 12 月 6 日，编号 12323/11，Michaud / 法国）。该判决涉及法国法律规定的可疑交易申报和“律师公会会长过滤”的问题，律师的可疑交易申报并非直接向 TRACFIN 提出，而是由公会会长负责，后者核实该报告是否属于法律适用范围，然后将该可疑交易申报转交给 TRACFIN。

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这种“公会会长过滤”具有相关性并且与指令的要求不抵触，因为公会会长是职业保密的保证人，所以设置这种过滤程序可以确保维护公共秩序（可疑交易申报）与维护职业秘密两项要求之间的平衡。

II. CARPA 实施的审核

1. 审核的目的和范围

1996年7月5日决议（第8条）列出了需要审核的事项清单。这些审核主要涉及：

- 业务的性质和名称，
- 资金来源，
- 资金去向，
- 该交易的实际收款人，
- 金钱支付与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进行的法律或司法行为之间的联系。

如果交易对于这些审核事项中的一项或几项存在问题，CARPA 可以拒绝该操作。

因此，律师财务独立结算基金(CARPA)审查的不同控制点，一方面完全印证打击洗钱的警惕义务，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防止一切形式的欺诈。

需要强调的是，1996年7月5日法令第8条早于欧盟 LCB-FT 指令及其移植之后适用于律师的法国资法。

因此，律师行业主动设立了一个机构，规定了和律师依据 LCB-FT 指令必须执行的审核措施一模一样的审核措施。

此外，所有资金的管理均由 CARPA 采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GAFI)建议的基于风险之方法，来组织和控制。

通过执行其审核措施，CARPA 成为律师公会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而设立的自我监管机制的重要一环。

2. CARPA 执行审核措施的具体组织方式

a) 资金管理的管理和控制软件

所有的 CARPA 拥有专门用于管理和协助控制资金管理的软件。

巴黎 CARPA 使用的 *E-CARPA* 系统允许律师在线与 CARPA 合作，并以电子化方式传输其指示和与文件有关的所有证明文件。

此过程简化了对交易的审核。

此外，它还可以通过搜索关键字的方式自动读取传送的文档，从而极大地促进了 LCB-FT 执行审核措施。

此外，CARPA 输入的数据和数据库的监控列表的传输受到系统性审查，从而可以识别实际收款人和任何可能的风险要素，例如受制裁的自然人或法人、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资产冻结），或有风险的国家（例如，GAFI 的灰名单或黑名单，或任何其他信息来源）。

这一系统正在扩展到所有的 CARPA，它通过系统、即时地传送证明交易正当合法所需的文件并且方面对交易进行分析，有助于增强控制。

b) CARPA 审核与银行审核互为补充

在此应该强调的是，CARPA 本身不是银行或金融机构，受与其合作的银行支持。

- CARPA 的银行也实施自己的审核。

因此，它可以进入 CARPA 的银行帐户，自行核实资金来源和资金去向。

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它可以向 TRACFIN 报告可疑交易，而无需通知 CARPA。

- 律师严格遵守的职业秘密禁止其向银行提供其文件中包含的内容。不可与银行秘密相混淆。

相反，如上所述，律师不能以职业秘密为由来抗辩 CARPA，因为 CARPA 是在律师公会会长的授权下执行审核的。

对律师所办理的案件要素进行职业道德上的审核，其中由 CARPA 处理的资金流动必然是附属性的，这种审核因而由 CARPA 负责，与银行不同的是，其可以要求其他人提供案件证据。

- 一方面是 CARPA 的审核，另一方面是其银行的审核，两者互为补充。

3. CARPA 审核的体量

法国所有的 CARPA 每年审核的资金流动超过 500 亿欧元，平均每个工作日审核 8,500 笔交易。

法国目前（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共有 122 个 CARPA，分属于 164 个律师公会，其中一些律师公会共有一个 CARPA。

CARPA 始终由设立它的律师公会负责。

聚焦巴黎 CARPA

巴黎律师公会汇集了近一半的法国律师，他们的资金管理因此由巴黎 CARPA 下设的各部门监督。

2019 年，仅巴黎 CARPA 就审核了 466,966 笔业务共计 221 亿欧元的资金流动。

为执行其任务，巴黎 CARPA 雇用了 30 名员工，每个工作日审核约 1,800 笔业务。

这些部门分为几个控制级别：

- *账户负责人
- *账户管理人
- *公会会长代表

他们受资金管理经理领导，并由 CARPA 秘书长（律协会长自己担任主席）负责。

III. CARPA 为律所提供审慎事务的协助

- 通过控制、审核、监督, CARPA 帮助律师核查与他们所执业有关的
资金管理的合规性。

从这方面看, 它在律所履行其审慎义务时的合作伙伴。它要求律师提供信息
和披露文件, 以此积极鼓励律师保持这种审慎。

- 此外, CARPA 还使用许多律所不具备的工具, 特别是订阅信息数据
库, 使其能够将受委托的业务与受到针对性金融制裁 (资产冻结)
的人员、受制裁人员或实体所拥有/控制的公司、处于风险中的国家、
受制裁的船只或国外政要名单进行比较。

因此, CARPA 为律师提供了一种共同的保护手段, 以防范律师沦为洗钱
工具的风险。

在巴黎律师协会, 律师也可以在巴黎律师协会网站上专门开设的“打击洗
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空间, 访问 CARPA 使用的数据库, 从而使所有
巴黎律师即使是在没有使用资金的情况下, 都可以检查客户在资产冻结措
施方面的情况 (LAB Avocat 服务)

- CARPA 通常会在交易上游介入。

被要求执行一项交易的律师须尽早向 CARPA 提交与该交易应产生的资金
流动相关数据, 以分析其合规性。

如果某些问题值得怀疑, 或者如果在确定可能导致交易受阻的原因时遇到
问题, 则 CARPA 会质询并帮助律师澄清案件。

- CARPA 拒绝交易这一事实意味着律师不对客户承担拒绝责任，这并非总是件易事，且可能产生风险。

CARPA 在这方面也为律师提供了有效保护。

- 律师可以在 CARPA 的帮助下，确保附属于其进行的法律交易的资金流动，以充分履行其审慎义务。

认为自己涉嫌洗钱风险较低的律师，从而无视附属于法律交易的现金流交易，他们必定是在犯错误。

律师负有同样的审慎、申报义务以及这些义务随附的责任，无论其是否管理与他协助的法律交易所对应的资金流动。

通过确保其提供协助的法律交易所附带的资金流动（为进行交易而触发的实际现金流），律师可以验证其真实性以及与他所参加法律交易的一致性，这属于最佳实践的一种。

因此，当一笔支付在一份文书中被清偿时，该支付由文书起草律师经手这一事实对他们而言是确保其真实性和验证其合规性的最佳方法。

然而，就会计和法律行业而言，管理属于客户的资金本身被 GAFI 发布的《风险基础方法指南》认定为风险携带者（律师被要求进行一项给定的法律交易，该交易事实上是作为诈骗性资金流动的载体，此时律师有较高的被利用风险）。

在这种情况下，具体而言，CARPA 的强制介入（使用其支配的手段）将帮助律师解析法律交易附带的资金流动，并核查其合规性是否得到保证，或者相反，触发警示并鼓励律师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时作出反应，尤其是做出其有责任做出的可疑交易申报。

因此，借助 **CARPA** 系统，律师可以确保法律交易附带的资金流动的真实性，同时可以防止与资金流动本身（由 **CARPA** 审核其合规性）相关的风险。

因此，律师公会鼓励律师确保与其所实施的法律或司法交易对应的资金流动通过 CARPA 来转移（即使如上所述，客户可以决定直接在他们之间进行相应的金钱支付）。

从这个意义上讲，*TRACFIN* 主席在 2016 年的一次会议（*Dalloz* 出版社，《CARPA 在保护经济公共秩序方面的协助》，第 88 页）上建议，律师进行的一项没有经过 CARPA 的资金流动交易，可能会被视为存在特定风险，仅因为它不受 CARPA 担保。

IV. CARPA 的监管作用

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由 GAFI 在中国三亚举行的监管者论坛上，应财政部总干事 (DGT) 的邀请，介绍了 CARPA 的监督和自我监管机制。

在此报告之后，DGT 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其中特别指出：

“针对非金融部门，CNB 因此能够展示 CARPA (律师基金库) 机制的优势：可以跟踪资金流向，从而确保 LCB-FT 审慎义务 (法国的会计和法律职业均须遵守) 的良好适用 (资金来源、确定最终收款人、采用资产冻结措施)，且同时遵守了律师执业固有的职业保密的强制要求”。

2020 年 2 月 12 日第 2020-115 号命令加强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体系，将 CARPA 完全纳入《货币和金融法典》有关这方面的体系。

CARPA 构成了公会理事会下设的一个名副其实的“业务部门”，致力于审核、监管律师进行的资金管理；它是律师行业打击洗钱和行业自我监管机制的关键要素。

1. TRACFIN 享有信息告知权，确保通过 CARPA 流转的所有资金流动有据可查。

需要强调的是，这种信息告知权涉及 CARPA 处理的所有资金流动，不仅仅是律师本人承担 LCB-FT 义务的交易所对应的资金流动。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 CARPA 处理的交易有有据可查的银行记录这一点得到了充分保证，因为《货币与金融法典》第 L. 561-25-1 条规定：

“I. -第 L.561-23 条所述的部门可以向根据 1971 年 12 月 31 日第 71-1130 号法第 53 条 9 项建立的基金库请求与下述相关的信息：数额，律师存入资金、财物或证券的来源和去向，有关律师的身份以及基金库所记录业务性质的说明等。

这些基金库通过相关律师注册的律师公会会长将所需信息传送给第 L. 561-23 条所述的部门。”

TRACFIN 在其连续几年的年度活动报告中称赞该机制运行平稳且高效。

在其 2017 年的业务报告中，TRACFIN 指出：“例如，2017 年向 CARPA 行使的信息告知权有助于巩固涉及保险赔偿的滥用弱势地位怀疑，识别涉及不动产产权转让的、导致大规模税务欺诈的资金去向，同时确定担保付款的资金来源”。

在 2018 年的业务报告中，TRACFIN 再次指出：“在 2018 年，向 CARPA 行使的信息告知权带来了可喜的成果。总体而言，在行使的十多种信息告知权中，所揭示的类型五花八门：税务欺诈、有组织犯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滥用信任、房地产业洗钱。如果说 CARPA 还应更加积极地响应，这些初步结果则显示出该机制的恰当性以及这些机制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主导作用。必须在 2020 年之前巩固这种伙伴关系的深化”。

2. CARPA 本身需要遵守审慎和申报义务

2020 年 2 月 12 日第 2020-115 号命令将 CARPA 列入《货币与金融法典》所规定的应遵守审慎和申报义务的人员名单。

但是，这种遵守的方式是通过公权力机关与律师行业之间的共同协议来安排的，以便不影响律师与其 CARPA 之间的信任关系，并且 CARPA 依然首先是律师事务所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伙伴。

因此，CARPA 的义务范围与律师相同，并且当 CARPA 被要求进行可疑交易申报时，它有权通知相关律师。

通常，CARPA 和律师有权相互告知为履行其审慎义务而收集的信息。

与律师提出的可疑交易申报一样，由 CARPA 提出的可疑交易申报必须送交给律师公会会长（职业秘密的保证人），由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将报告移送给 TRACFIN。

3. 除了《法国货币与金融法》第 L 561-3 条规定的管辖范围外, CARPA 还核查律师实施的所有资金管理的合规性。

根据 1996 年 7 月 5 日第 8 条执行的控制措施, 适用于受 CARPA 管理的所有资金处理业务, 无论这些业务是否附属于《法国货币与金融法》第 L 561-3-I 条范围内的交易。

因此, 在所有事项中, 只要律师处理的资金是他们所进行的法律或司法交易的附带资金, 就能达到保护律师远离将资金用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目的

4. CARPA 由多个监管方监督

最后，应当明确的是，“CARPA 监管委员会”发布与应由 CARPA 进行的资金管理审核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标准适用于 CARPA。

另外，“CARPA 检查委员会”定期检查所有 CARPA，并有权在检查发现违规时对违规者进行制裁。该委员会每年撰写一份年度业务报告，该报告主要发给司法部长。

“CARPA 检查委员会”还负责监督 CARPA 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义务履行情况。

最后，每个 CARPA 必须配备一名审计员，负责执行特定的任务，核查 CARPA 是否履行其义务，主要涉及监管律师进行的资金管理如何进行以及效率如何；该审计员的年度报告将发送给 CARPA 检查委员会和该 CARPA 所属辖区的上诉法院总检察长。

2020 六月

